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計值之
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合共120,000,000美元5.0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到期日」)到期，而本公司已於到期時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贖回後，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而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就此提供之所有擔保或抵押品已獲悉數解除。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